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问律师、关骁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公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更正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6 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7,953,74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9.711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638,7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6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2,314,94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942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9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953,64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62,9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26,4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97,189,236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0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100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764,410 股弃权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 问

经办律师：_____ 关 骁

负 责 人：_____ 陆晓光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2 号），深圳证监局依法拟对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日前，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就前述事项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当事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A 栋 601。

黄壮勉，男，1970 年 2 月出生，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时任飞马国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费益昭，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时任飞马国际副总经理兼董秘，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乔康，男，1985 年 2 月出生，时任飞马国际监事，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飞马国际涉嫌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飞马国际提出陈述申辩但不要求举行听证，其余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飞马国际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8 年 5 月，深圳市前海方兴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兴）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与绵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海方兴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镇江华商金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金恒）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向后者转让 6.5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5.5 亿元，并约定了回购条件；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然）与五矿信托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 6.6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5.5 亿元，并约定了回购条件。此外，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飞马投资可向五矿信托申请使用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东莞飞马与五矿信托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华商金恒、上海长然、飞马投资履行前述合同提供担保。

2018 年 8 月，深圳市艾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贸易）与绵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 6 亿元。东莞飞马与绵商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为艾普贸易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总额达 24 亿元（实际发生借款金额 18 亿元），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58%，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飞马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方式，向上海长然、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转出 138,234 万元，其中 137,459 万元经深圳市合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转后，转入飞马投资。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总额达 137,459 万元，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33.22%，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合计 4,102 万股股票质押，但未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质押股份。2018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票质押事项下发问询函，飞马国际向飞马投资核实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

以上质押事项，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披露。

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壮勉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质押事项，并向上市公司隐瞒相关情况。飞马国际时任董秘、副总经理费益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知悉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飞马国际时任监事乔康是办理土地抵押事项具体经办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回购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飞马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法行为，黄壮勉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黄壮勉、费益昭、乔康为飞马国际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飞马国际陈述申辩意见称，未按规定披露对外重大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是 18 亿元。经复核，我局认为，该意见与本案事实相符，并且不影响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总额 24 亿元的认定，同意对申辩提出的事实予以载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我局决定：

1.对飞马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2.对黄壮勉作为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黄壮勉作为飞马国际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合并对黄壮勉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3.对费益昭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4.对乔康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29%；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6.58%。

公司与薇娅授权的公关公司洽谈相关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合同内容及金额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线上业务占比分别为 2.73%和 5.06%，比例相对较小，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18 日和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外部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良好。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发函查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薇娅授权的公关公司正式开始洽谈相关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合同内容及金额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线上业务占比分别为 2.73%和 5.06%，比例相对较小，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及查证，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29%；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6.58%。公司实体门店自 3 月中下旬全面营业，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与薇娅授权的公关公司洽谈相关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合同内容及金额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线上业务占比分别为 2.73%和 5.06%，比例相对较小，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5	2020/5/26	2020/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841,8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418,885.4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5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与聚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自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统一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4 元。

（3）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根据“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统一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4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相关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2030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0/5/1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3.06	限售期
13.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08	上市地点
13.09	募集资金用途
13.10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6.01	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16.02	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16.03	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16.04	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部分参与表决上述议案的股东工作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有冲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暂时取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近期尽快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6 项议案及第 10-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942,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累计质押 41,942,30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计划”）和“太平洋证券宁盈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 号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21,810,874 股、10,997,207 股、9,134,226 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26.22%、21.78%。

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 1 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 12,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的质押股份，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4,6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大宗交易不超过 9,3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近日，公司获悉在除 1 号计划、2 号计划以外，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直接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亦出现违约情形，因此太平洋证券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新增对该部分质押股票的处置，除此之外，本次减持计划的数量、方式、期间等保持不变。

一、减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 1 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 12,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的质押股份，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4,6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大宗交易不超过 9,3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

二、减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公司的通知，除 1 号计划、2 号计划以外，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直接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亦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江苏隆明公司质押股份。太平洋证券公司将在本次减